

证券代码：430314

证券简称：新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云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8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审定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现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王华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